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7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海利紙器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顥賢

被告 戴佑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3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7,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萬1,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海利紙器有限公司（下稱海利公司）於民國
03 111年5月30日邀同被告林顥賢、戴佑珈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04 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與授信核定通知書，嗣於111年6月2日
05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3年，並約定
06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7 本息，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6.
08 22%計算（本件適用利率1.72%+6.22%=7.94%），按月
09 計付利息。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10 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付息時，
11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
1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13 告海利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1日止，尚欠如附表所示
14 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海利公司已喪
15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又被告林顥
16 賢、戴佑珈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以現金或如主文第三
19 項所示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
23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放款帳
24 戶交易明細表、利率表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
25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
27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9 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梁夢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書記官 程省翰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83萬1,132元	83萬1,132元	自113年5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7.94%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